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07-014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28号文”)的精神和江苏证监局统一部署，本公司制定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并专门成立了专项活动的领导小组。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28号文所附自查事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自查。自查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

经过全面自查后，公司在以下治理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和规范：

1、公司董事会已建立战略和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上述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尚未发挥实质性的作用；

2、公司在股东大会上选举董事、监事时尚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3、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仅限于现场会议，还未实施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股东的参预度还不高；

4、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尚未更新；

5、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已制订，尚须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二、公司治理概况

经过全面自查后，公司认为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和合理；大股东行为较为规范，公司的独立性能充分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职；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能平等对待所有股东，透明度较高；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并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保证了所有股东平等地和充分地行使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大股东为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11%）。首先，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了业务上的不竞争承诺；其次，公司与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因此公司具有独立的面向市场的能力；具有独立的财务决策能力；人事任免决定不受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或政府的干预；具有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日常的组织运行机构。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董事的选聘程序和独立董事构成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召集、召开和会议决议的披露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规范、合法。

公司独立董事能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

4、监事及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规范监事会工作，监事会成员的产生和人员结构合理。所有监事都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监督，能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控制。能够在董事会的授予权限内行使职权，没有越权情形。

6、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其内容涵盖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所有环节。从运作的情况来看，公司的内控制度基本上得到了很好的贯彻和落实。

7、信息披露：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订了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除了做好日常电话和来访接待外，充分利用股东大会等场所，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治理还须完善：主要是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应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适时修订。主要原因是：我们认为《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都作了具体的规定，我们只要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就能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用的充分发挥，对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为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我们认为，完善三会议事规则是必要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须进一步加强，真正发挥其功能和作用。

2、公司内控制度还须经法定程序批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虽按中国证监会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修订，但未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投资决策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虽已制

订，并在实际经营活动中执行，但还须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尚未采用累积投票制。主要原因是对股东投票选举的权利理解不够。今后要加强学习，确保公司治理规范。

4、公司股东大会局限于现场会议，没有通过网络等方式进行表决，主要是对网络投票方式认识不够，今后要在股东大会及重大事项审议上采用网络投票等多种方式，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章程”中尚未载明制止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主要原因，公司大股东威孚集团一直以来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尽量避免公司在非经营性项目上占用公司的资金；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中，也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结算制度。由此，公司认为有能力控制大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堵住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公司将及时修改“公司章程”，明确具体措施。

四、整改措施、整改计划及责任人

问 题	整 改 措 施	整 改 时 间	责 任 部 门	责 任 人
1、董事会战略和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尚未发挥实质作用	完善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功能建设，完善细则，发挥其作用	2007年10月31日	董事会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2、股东大会在选	完善《股东大会议	2007年10月31日	董事会	董事长

举董事、监事时尚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事规则》，改选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秘书
3、没有采用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自最近一次召开股东大会开始	董事会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4、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尚未更新	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修订	2007年10月31日	董事会 监事会	董事长 监事会主席 董事会秘书
5、“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尚未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2007年8月31日	董事会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投资决策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本公司作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B 股企业，面对境内、外不同的投资者，境内、外会计师的审计，要求我们董事会的决策具有较高的透明度，以保证公司的持久稳定的发展，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以保证所有投资者的知情

权；同时也要求我们在会计政策上，坚持审慎原则，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和可靠。据此，公司在治理的实际运作中，逐步形成符合公司实际的做法。

1、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上市以来，董事会在进行重大项目的投资上，从项目的初始论证，到董事会决策，至项目的实施，都遵循了严谨、科学的程序，在项目论证阶段，专门组织专家小组深入了解国家的产业政策，通过对汽车工业发展态势的把握，制订可行性分析报告，供董事会决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速投入，尽快形成能力，满足市场需要，从而保证了公司平稳、持续发展的态势，近十年来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内控制度比较健全，为公司经营活动保驾护航

公司上市后，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的扩张，需要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来保证，为此，公司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以及 TS16949 质量认证的要求，制订和完善涵盖经营各个方面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3、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95 年上市以来，公司受到了境内外投资者的广泛关注。B 股主要以境外机构投资为主，公司积极参加境外证券公司组织的沟通活动，方式有一对一和一对多，使境外投资者更多地了解公司；A 股公司每年接待二百多人次的投资机构、分析师和各个投资者的来访调研，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目前公司尚未建立相应激励机制，将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积极研究和探索符合公司实际，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的长效激励机制。

2、公司尚未建立对独立董事的评价制度，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和完善评价制度。

通过自查，公司发现了自身存在的问题，制订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同时将结合监管部门的整改建议和社会各方的监督意见，进一步完善整改计划，认真整改。

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事项见附件，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整改意见。公司特设下列专门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建议。

联系电话：0510—82719579

传 真：0510—82751025

电 邮：WFGK@weifu.com.cn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邮箱		
序号	单 位	邮 箱
1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部	gszl@csrc.gov.cn
2	江苏证监局	Wu_xy@csrc.gov.cn
3	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址：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h/gszlwjcy/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八月十九日

